

关于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8 号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及通过受让表决权委托，实现对标的公司控制。10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及未来资本市场运作进程等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有关条件不够成熟，拟终止交易，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终止事项进行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

1、结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开展的工作，说明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的相关计划。

2、《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显示，你公司于 8 月 9 日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等协议，并于当日支付 3 亿元诚意金到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并在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诚意金后的股份转让款 4.38 亿元支付到监管账户。请说明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所支付款项的返还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3、按时间节点补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的参与人

员、沟通内容、推进情况，并补充报备进程备忘录。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20 日